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金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0801	
交易代码	0008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1 月 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2,693,041.09 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利率走势和证券市场政策等研究的基础上，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动态调整各类资产比例，结合收益率水平曲线形态分析和类属资产相对估值分析，优化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纯债 A	中金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01	0008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21,570,126.64 份	1,122,914.45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4 月 1 日 —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中金纯债 A	中金纯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46,158.95	34,213.26
2. 本期利润	890,033.56	45,332.0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5	0.005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79,384,814.06	1,268,878.0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4	1.130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金纯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4%	0.03%	1.32%	0.04%	-0.88%	-0.01%
过去六个月	1.05%	0.05%	2.31%	0.04%	-1.26%	0.01%
过去一年	1.67%	0.05%	2.84%	0.06%	-1.17%	-0.01%
过去三年	10.65%	0.07%	15.42%	0.07%	-4.77%	0.00%
过去五年	16.42%	0.07%	20.48%	0.08%	-4.0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36%	0.07%	34.99%	0.08%	-7.63%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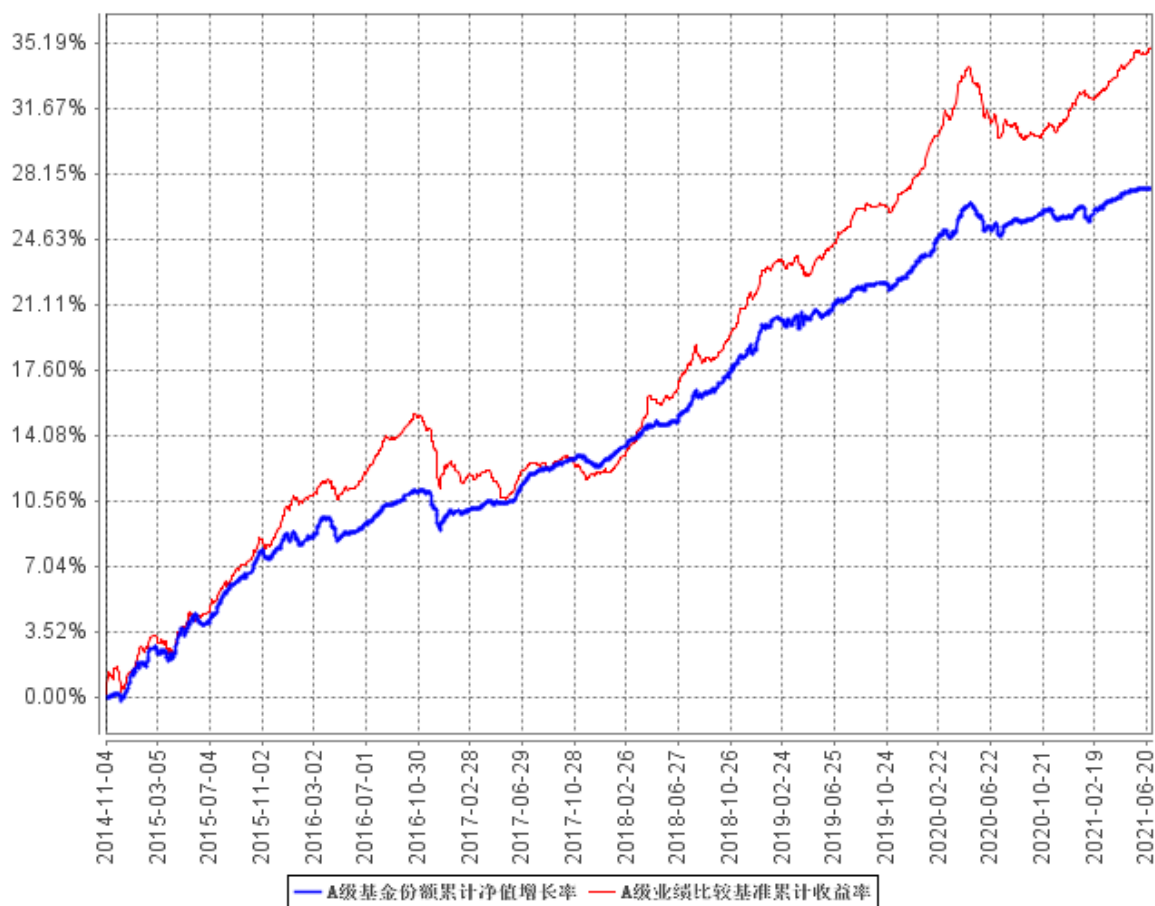
中金纯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4%	0.02%	1.32%	0.04%	-0.88%	-0.02%
过去六个月	0.89%	0.05%	2.31%	0.04%	-1.42%	0.01%
过去一年	1.35%	0.05%	2.84%	0.06%	-1.49%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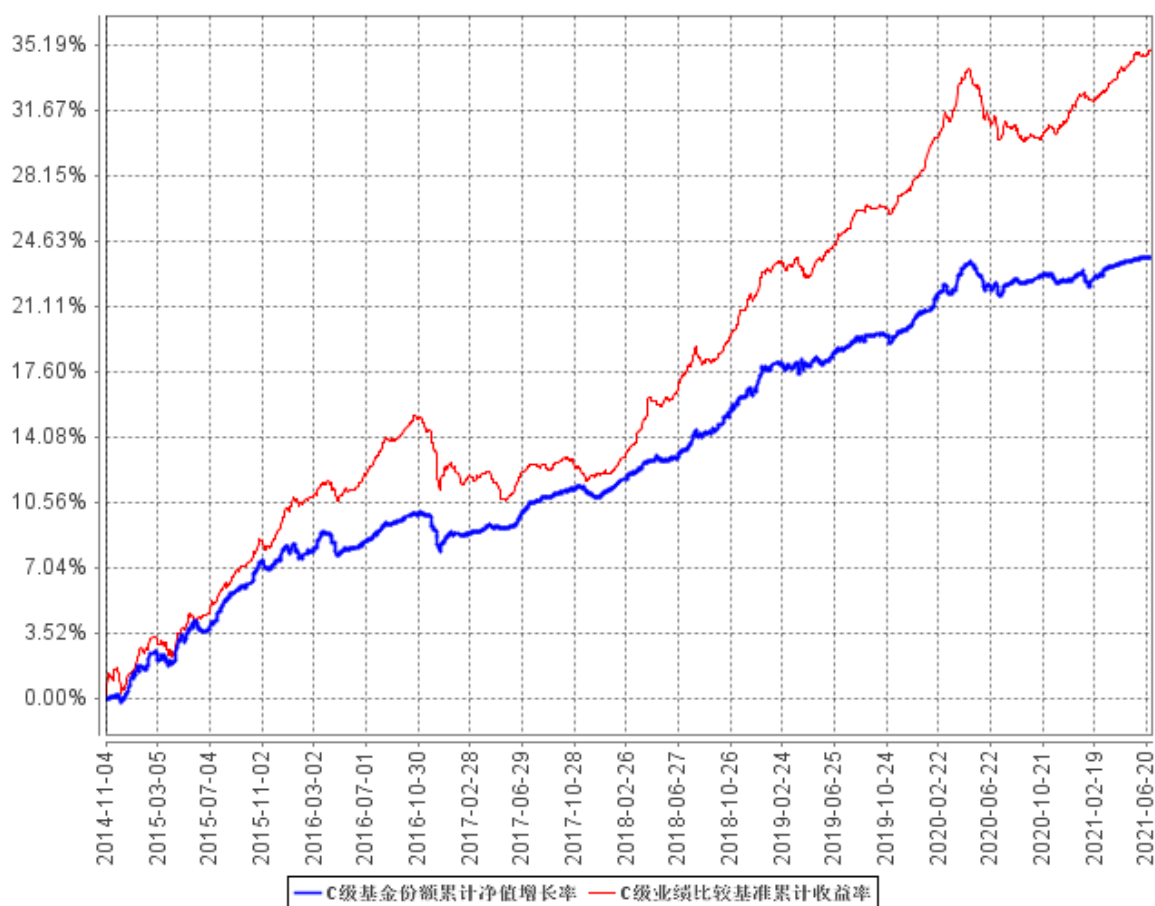
过去三年	9.35%	0.07%	15.42%	0.07%	-6.07%	0.00%
过去五年	14.08%	0.07%	20.48%	0.08%	-6.4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78%	0.07%	34.99%	0.08%	-11.21%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石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7月16日	-	15年	石玉女士，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分析师、固定收益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形。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规范投资、研究和交易等各相关流程，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二季度外围经济尤其是美国经济回暖，通胀预期上升，美债收益率大幅波动；我国经济延续平稳复苏态势，增长动能呈现边际放缓迹象。基本上，4-6 月官方 PMI 指数均位于荣枯线上方但小幅下降，投资需求触顶回落，居民消费有所恢复，出口强度有所下降。金融数据方面，社融增速回落。通胀方面，4 月以来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上涨且波动加大，5 月 PPI 同比上涨 9%，创近 13 年新高，但对 CPI 传导有限。货币政策方面，央行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3 月以来连续 80 个工作日保持每日 100 亿逆回购操作，6 月末每日加量至 300 亿元，向市场释放流动性平稳信号；同时受地方债供给压力小、非银杠杆偏低和央行资产负债表有所扩张等因素影响，资金面

超预期宽松，回购利率 DR007 仍围绕在政策利率 2.2% 附近小幅波动，R007 与 DR007 利差非常窄。整体而言，二季度虽然基本面维持修复、市场对通胀预期有所担忧，但由于资金面持续超预期宽松、市场配置力量强劲，带动了债券市场收益率整体震荡下行，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二季度上涨 1.23%，

操作方面，本基金在二季度增加规模，以利率债、高等级信用债为主要投资标的，积极进行杠杆投资、久期管理和利率债波段操作增厚收益，力争为投资者带来稳定、较好的投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金纯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4%；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金纯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3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58,228,000.00	61.21
	其中：债券	758,228,000.00	61.2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0,279,025.42	37.9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49,280.69	0.29
8	其他资产	6,649,196.86	0.54
9	合计	1,238,805,502.9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资产。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2,779,000.00	7.8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39,692,000.00	37.2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39,692,000.00	37.2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225,757,000.00	19.12
9	其他	-	-
10	合计	758,228,000.00	64.2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3671	21 进出 671	1,700,000	169,184,000.00	14.33
2	200406	20 农发 06	1,500,000	150,000,000.00	12.70
3	112109217	21 浦发银行 CD217	1,100,000	106,887,000.00	9.05
4	112196756	21 徽商银行 CD022	1,000,000	99,340,000.00	8.41
5	219928	21 贴现国债 28	700,000	69,657,000.00	5.9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 兴业银行 CD23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 浦发银行 CD217）、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 徽商银行 CD022）、国家开发银行（17 国开 06）外，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9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字〔2020〕35 号），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无证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为支付机构超范围（超业务、超地域）经营提供支付服务等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2020 年 9 月 4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银保监罚决字〔2020〕24 号），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投资用途不合规、授信管理不尽职、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等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21〕29 号），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未按规定开展代销业务的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2020 年 8 月 11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保监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20〕12 号），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8 年未按专营部门制规定开展同业业务、同业投资资金违规投向“四证”不全

的房地产项目、延迟支付同业投资资金吸收存款等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皖银保监罚决字（2020）25 号），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业务专营部门管理不到位、信贷资产非真实转让、同业投资严重不审慎等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2020 年 8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合肥市中心支行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合银）罚字（2020）3 号），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类账户开立未及时备案、个人银行账户开立未备案、经收预算收入未在规定账户核算等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对国家开发银行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项目资本金管理不到位、棚改贷款项目存在资本金违规抽回情况等违法违规事实进行处罚。

本管理人认为上述处罚对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徽商银行、国开行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短期来看公司盈利体量较大，处罚金额对其净利润基本没有影响；对公司各项涉及业务的正常开展基本没有影响。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98.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646,857.96
5	应收申购款	4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649,196.86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金纯债 A	中金纯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7,936,922.34	11,181,271.8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09,545,987.29	47,233.4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5,912,782.99	10,105,590.9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1,570,126.64	1,122,914.45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8,880,994.67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8,880,994.67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87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间区间					
机构	1	2021 年 06 月 22 日-2021 年 06 月 30 日	0.00	519,930,675.91	0.00	519,930,675.91	50.84%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发生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在特定情况下，若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正常运作水平，从而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等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情形。</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本基金申请募集注册的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86）010-63211122 400-868-1166

传真：（86）010-66159121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